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0198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82 飞机的背鳍安装角材(DORSAL FIN ATTACH ANGLE)
- 二. 适用范围: MD82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T88-17-51(麦道 88 年 8 月 23 日电传 DC-9-COM-24/SFY9-53-40-2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国外有四个用户曾发现在飞机背鳍安装角材上存在裂纹, 道格拉斯公司认为, 此裂纹是由金属疲劳所致, 如不采取措施, 裂纹会发展到飞机蒙皮, 造成尾部结构损坏。为了防止在其它飞机上出现类似故障, 本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飞机背鳍安装角材是否有裂纹存在。

必要时进行修理和更换。具体检查要求如下:

- 1. 对于装有件号为P/N5939711-1, -2, -501或-502背鳍安装角材的飞机,要求自安装角材装用到累积使用7500次起落以前,或在该指令生效后100次起落以内(两者以后到为准),对左右两个安装角进行目视检查。若在最近1000次起落以内做过该项检查,可不需再检查。
- 2. 若检查后发现在任一安装角材上有裂纹存在,要求在下次飞行前,拆下该安装角材,换上可用件,或按FAA批准的修理方案(见原文电

传第三部分)对已裂纹的安装角材进行修理。

3. 按本指令1检查完以后, 要求将检查结果迅速报THE MANAGER, LOR ANGELES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, FAA, NORTHWEST MOUNTAIN REGION, 3229 EAST SPRING STREET, LONG BEACH, CALIFORNIA 90806-2425 并抄报我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